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蘇珮綺

　　陳振宗

被　　告　陳彥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